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本人对该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独立评估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可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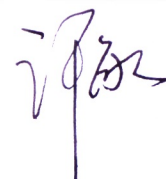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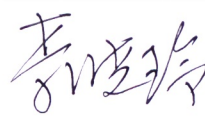
黄攸立

储育明

余本功

李晓玲

许敏



2019 年 11 月 08 日